收文編號 0243 | 收文日期 115. 1. 20 1705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怡廷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695
傳真：(02)8590-7080
電子郵件：moyt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019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2次增列公告「114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名單」1份
(A21000000I_1151760198A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51760198A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第2次增列公告「114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名單」公告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5年1月20日衛部心字第1151760195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醫事司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0 15:38:54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0198號
附件：第2次增列公告「114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名單」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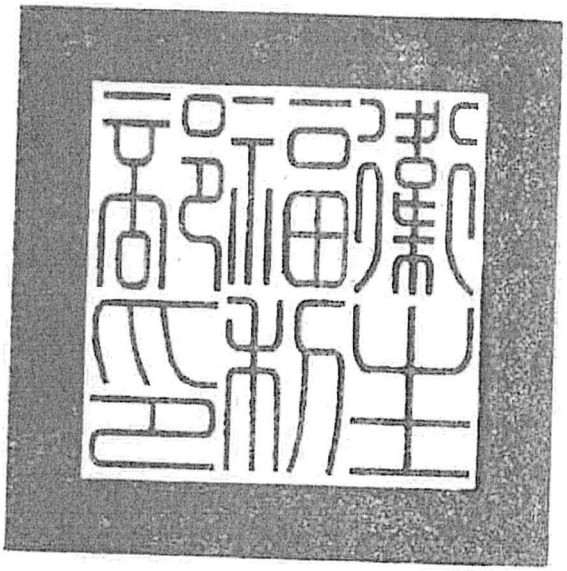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第2次增列公告「114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名單」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增列公告台安醫院（機構代碼：1531210037；所在縣市：新北市）為114年度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」之醫院，評鑑合格效期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，計4年。

二、醫院在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，有違反法令或不符醫院評鑑基準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，本部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。

部長 石崇良

第二次增列114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名單

（合格效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）				
編號	機構代碼	機構名稱	縣市	評鑑結果
1	1531210037	台安醫院	新北市	合格